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09時1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A4-2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01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3月16日09時23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F2-2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02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09時26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WH2-3:WF2-3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03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09時2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F2-4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04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作偽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09時32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F2-1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05

案件編號：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係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09時3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F2-8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06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09時43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WF8-1 WE 8-1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07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此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為違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09時45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E8-2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08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09時4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E8-4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09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09時53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E8-6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10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09時56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E8-8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11

案件編號：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清茂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為憑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09時5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E8-7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12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0時00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E8-5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13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0時03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E8-3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14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當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0時10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H1-14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15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0時13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H1-10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16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0時16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H1-6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17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0時1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H1-2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18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0時25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D1-6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19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0時27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D1-7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20

案件編號：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0時33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H7-9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21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全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0時35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H7-7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22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0時3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H7-12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23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0時45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F2-10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24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0時57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D1-9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25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係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1時00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D1-11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26

案件編號：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1時05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D1-8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27

案件編號：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1時0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D1-10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28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由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1時14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C1-4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29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1時1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C1-1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30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1時20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C1-2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31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1時25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B5-4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32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1時2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C3-1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33

案件編號：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1時43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A3-3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34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1時46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A3-5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WD1050250-35

案件編號：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奉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1時4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A3-7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36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原設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1時56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WA5-1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37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2時03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 WA5-4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38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8916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3月16日12時0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3月16日17時13分

樣品名稱：WA4-1

報告日期：105年03月25日

樣品編號： WD1050250-39

案件編號： WD105025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